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5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32.38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5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88.67%，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8.67%，公司层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8,022股，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①因20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10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600股，10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000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目前回购款未支付，本次暂不注销，涉及数量为250,000股，实际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0,000股。

②因47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47名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81股。

③因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或“E”，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取消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可解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529股。因4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4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3,113股。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427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5,642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455,745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4,455,745 | 4,455,745 | 2026年6月2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84,28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1,464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目前回购款未支付，本次暂不注销，涉及数量为250,000股，本次实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55,745股。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5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32.38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5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88.67%，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8.67%，公司层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8,022股，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①因20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10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600股，10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000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目前回购款未支付，本次暂不注销，涉及数量为250,000股，实际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0,000股。

②因47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47名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81股。

③因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或“E”，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取消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可解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529股。因4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4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3,113股。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427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5,642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455,745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4,455,745 | 4,455,745 | 2026年6月2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84,28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1,464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目前回购款未支付，本次暂不注销，涉及数量为250,000股，本次实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55,745股。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5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32.38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5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88.67%，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8.67%，公司层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8,022股，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①因20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10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600股，10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000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目前回购款未支付，本次暂不注销，涉及数量为250,000股，实际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0,000股。

②因47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47名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81股。

③因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或“E”，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取消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可解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529股。因4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4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3,113股。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427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5,642股。

2、回购注销依据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①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 绩效指标选取 | 销售量 | 净利润 |
|---|---|---|
| 各绩效指标权重 | 50% | 50% |
| 业绩目标达成率(P) |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 |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72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16万辆 |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80万辆 |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不含当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绩效指标选取 | 销售量 | 净利润 |
|---|---|---|
| 各绩效指标权重 | 50% | 50% |
| 业绩目标达成率(P) |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16万辆 |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80万辆 |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 考核指标 |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 业绩目标达成率(P) | P≥100% | X=100% |
| | 80%≤P<100% | X=P |
| | P<80% | X=0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②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100% | 80% | 0% |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30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455,74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5,397,15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证券类别(单位:股)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 数量(股) | | 数量(股) |
| 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 29,852,900 | -4,455,745 | 25,397,15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 6,209,243,491 | 0 | 6,209,243,491 |
| H股 | 2,318,776,000 | 0 | 2,318,776,000 |
| 股份总数 | 8,557,872,391 | -4,455,745 | 8,553,416,646 |

注：变动前股份总数数据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_35,000__万元(含本数) |
|---|---|
| 投资种类 |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应当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条件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应当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条件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32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10,000万元 | 554,52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816,353.54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 382,426.78 |
|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70.7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融资租赁业务拓展，2026年5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2026信银甬南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XY2026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与债务人香溢租赁在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为债务人香溢租赁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1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香溢租赁股份比例69.29%，本次系公司单方面为香溢租赁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6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6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6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5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0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亿元。

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2、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比例51.43%；<br>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br>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br>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br>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
| 法定代表人 | 胡秋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671220565X |
| 成立时间 | 2008年02月27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9-2) |
| 注册资本 | 柒亿伍仟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6,509.02 / 433,637.36 |
| | 负债总额 / 384,744.49 / 334,814.05 |
| | 资产净额 / 101,764.53 / 98,823.31 |
| | 资产负债率 / 79.08% / 77.21% |
| | 营业收入 / 7,624.70 / 27,423.79 |
| | 净利润 / 2,941.22 / 7,285.67 |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 在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限内，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与香溢租赁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主合同。

2. 公司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依据与香溢租赁在上述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 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二)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香溢租赁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和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从被担保人的角度，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进行保理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杠杆经营使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攀升超过70%，但其经营趋势长期向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资信状况亦保持良好。香溢租赁自身经营风险在其可控制和承担的范围，具有化解风险的能力。

从担保方的角度，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并未有损公平、对等原则，具有相对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从担保底层风险的角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即是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的底层风险，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动态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贷前贷后风险管理能力，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综合来看，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261,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7,021.7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554,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45,405.0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16,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82,426.7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24,011.31万元的170.7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16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LIMITED | 50,000万元 | 0.00 |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76,677.63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0.13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LIMITED(以下简称“TMSC”)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孙公司，计划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同时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瑾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瑾翊”)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为TMSC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3,500万美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日起15个月。

2.因融资需要，TMSC计划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内及境外分支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上海瑾翊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内及境外分支机构)申请出具对外保函，为TMSC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总额人民币2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全资孙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未触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上海瑾翊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MSC为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LIMITED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孙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上海羿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 | |
| 董事 | 晏勋 | | |
| 商业登记号码 | 74186816 | | |
| 成立时间 | 2022年6月29日 | | |
| 注册地 | RM 2103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 KWUN TONG, HONG KONG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SHIPPING,INVESTMENT HOLDING, COMMODITIES TRADING | | |
| 主要财务指标(美元) | 项目 |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9,687,039.03 | 69,553,841.98 |
| | 负债总额 | 68,830,624.79 | 51,684,234.96 |
| | 资产净额 | 50,856,414.24 | 17,869,607.02 |
| | 营业收入 | 320,828.3 | 944,848.86 |
| | 净利润 | -513,192.78 | 815,628.5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权人(甲方)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与出质人(乙方)上海瑾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LIMITED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融资文件(统称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3,500万美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